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80號

抗 告 人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昭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桃莉興業有限公司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全事聲字第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人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呂昭文，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考，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49、5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法院以其於民國109年2月、110年2月依序承攬抗告人桃園市○○區○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之植栽工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新（整）建統包工程之景觀植栽工程，詎抗告人於完工後一再拖延付款，迄今尚積欠工程款新臺幣（下同）210萬元。相對人耳聞抗告人積欠多筆債務，因而陸續遭起訴或聲請支付命令，抑或聲請強制執行，其財務狀況顯有異常，有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爰聲請供擔保後就抗告人之財產於21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78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對抗告人之財產於21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仍有未服，對之提起抗告（誤為異議視為抗告），意旨略以：兩造113年2月27日協議書（下稱113年協議書）雖記載抗告人同意與第三人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爭議協商完成後，願意再給付相對人210萬元，惟時任抗告人負責人之呂紹男並未參與或授權他人代理簽署協

01 議，113年協議書應屬無效，兩造應遵照工程契約辦理結算  
02 等語。

03 三、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  
04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5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6 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  
07 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倘已釋明，  
08 僅係釋明不足，法院非不得許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所  
09 謂釋明者，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  
10 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  
11 此者即可。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所主張之權利，債務人對之  
12 有所爭執者，應於本案訴訟請求法院判決，以資解決，尚非  
13 保全程序所應審究

14 四、經查：

15 (一)假扣押之請求：

16 相對人主張其承攬前開工程，抗告人尚積欠工程款210萬元  
17 等情，業已提出工程合約書、請款單、統一發票以佐（司裁  
18 全卷第13至111頁），堪認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  
19 相當釋明。抗告人雖於原法院異議程序自行提出113年協議  
20 書，辯稱其曾同意與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協商完成後給付  
21 相對人210萬元，惟付款條件尚未成就（全事聲卷第9、15至  
22 16頁）；又於本院稱113年協議書無效，兩造應依約辦理結  
23 算（本院卷第15頁），核均屬實體事項，非假扣押程序所應  
24 審究，是抗告人前開所辯，尚非可採。

25 (二)假扣押之原因：

26 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積欠多筆債務，且陸續遭聲請支付命令獲  
27 准，其財務狀況顯有異常等情，業據提出裁判書系統查詢結  
28 果以為釋明（司裁全卷第113至115頁），已足使法院就其主  
29 張之事實得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應認相對人就其聲  
30 請假扣押之請求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  
31 扣押原因已釋明，雖其釋明仍有不足，但其既陳明願供擔保

01 以補釋明之不足，即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  
02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對抗告人之財產於210  
04 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及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  
05 之異議，於法均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06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09 民事第七庭

10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

11 法官 藍家偉

12 法官 梁夢迪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5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6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蕭英傑